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3 年度審評字第 228 號

113 年度審評字第 230 號

請　求　人　蔣○○

受評鑑法官　李○○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法官

沈○○　同上

林○○　同上

黃○○　同上

受 評 鑑 人　林○○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書記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及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受評鑑法官李○○及書記官林○○（請求人誤載為林○○）審理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13 年度交字第○號交通裁決撤銷事件（下稱系爭事件 1），對請求人所提訴訟不合起訴程式要件，未依規定先命請求人補正，即違法駁回請求人所提訴訟，然 113 年度交字第○、○號等相同類型之案件，均依法先讓請求人補正再裁判，受評鑑法官李○○與書記官林○○卻一院兩制違法侵害請求人訴訟權益，且影響司法公正；又受評鑑法官沈○○、林○○及黃○○組成之合議庭，無權審理請求人所提 113 年度訴字第○號行政訴訟事件（下稱系爭事件 2），卻駁回請求人所提訴訟，故與系爭事件 1 之承審法官李○○，同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所示應付個案評鑑事由，爰依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請

求個案評鑑。

二、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決定不予受理；一、無具體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或住址。」又「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 35 條第 4 項第 1 款及第 37 條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憲法第 80 條明文揭示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不受其他任何形式之干涉；司法自主權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不得違反審判獨立之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意旨可資參照。現行法官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程序上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

三、經查：

（一）受評鑑法官李○○審理系爭事件 1， 已於該事件判決內敘明請求人因未預納裁判費，故另以裁定合法通知請求人補繳，惟請求人因逾期未繳，始經受評鑑法官李○○以裁定駁回請求人所提訴訟，此部分嗣經請求人另以原裁定「未依法踐行再補正，程序於法不合應撤銷」之理由依法提起抗告，而經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合議庭以 113 年度交抗字第○號審理後，認請求人所提抗告無理由裁定駁回訴訟在案（見審評 228 卷第 13 頁至第 17 頁所示裁定內容），故並無請求人陳稱受評鑑法官李○○未命請求人補正即駁回請求人訴訟

之情形。再者，請求人既曾依法定救濟程序提起抗告，並經抗告審法院審理如前，且法官評鑑本非法院之上級審，則請求人本次再以相同事由請求對相同法官為個案評鑑，一望即知，顯無理由。

（二）又系爭事件 2，係請求人具狀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起訴後，該院依高等行政法院行政訴訟事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之規定，決定分由受評鑑法官沈○○、林○○及黃○○組成之合議庭審理，並於審理後依行政訴訟法第 57 條、第 98 條及行政訴訟書狀規則第 5 條之規定，裁定命請求人補正書狀內容及補繳裁判費，嗣因請求人未遵期補正，經合議庭以請求人所提訴訟不合法，而依行政訴訟法第 107 條第 1 項之規定裁定駁回請求人所提訴訟，此有該裁定資料在卷可查（見審評 230 卷第 7 頁至第 9 頁）。故系爭事件 2 除係依據事先一般且抽象的要件所規定之分案要點，將訴訟分由上述合議庭進行審理，符合法官法定原則之外，合議庭亦非不附理由任意駁回請求人所提訴訟致侵害請求人訴訟權，故請求人以此陳稱合議庭無權審判，一望即知，亦顯無理由。

（三）又請求人雖以受評鑑法官李○○及書記官林○○審理系爭事件 1，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所示違失事由，而依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向本會提出個案評鑑請求，惟按「本法所稱法官，指下列各款之人員：一、司法院大法官。二、懲戒法院法官。三、各法院法官。」及「司法院

設法官評鑑委員會，掌理法官之評鑑。」同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0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則該書記官既非法官，未承審系爭事件 1，一望即知，自無從適用法官法第 5 章第 30 條以下關於法官評鑑之規定，故此部分評鑑請求，應依同法第 35 條第 4 項第 1 款決定不予受理，附此敘明。

四、綜上所述，請求人對任職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書記官林○○請求法官個案評鑑部分，於法未合，此部分應依法官法第 35 條第 4 項第 1 款以不予受理決定處理；另請求人對受評鑑法官 4 人所提之個案評鑑請求，客觀上並無請求人所指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各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存在，故有同法第 37 條第 7 款「請求顯無理由」之不付評鑑事由，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五、依法官法第 35 條第 4 項第 1 款及第 37 條第 7 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４　年　１　月　１０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陳　瑞　仁

委　員　吳　承　學

委　員　李　佳　玟

委　員　李　慶　松

委　員　周　愫　嫻（請假）

委　員　林　明　鏘

委　員　范　瑞　華

委　員　徐　建　弘

委　員　郭　進　昌

委　員　　陳　信　安

委　員　　湯　有　朋

委　員　　黃　欣　怡

委　員　　黃　嵩　立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４　年　１　月　１６　日